

科研博士后进站申报指引

一、博士后进站流程

- 学校评审会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
- 申报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提交申报材料
(<https://www.chinapostdoctor.org.cn/auth/login.html>)
材料清单详见下表，申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务必准确
- 二级单位登录系统完成初审，同步归档进站材料
- 学校人事部门审核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
- 二级单位通知申报人办理入职手续

温馨提醒:拟聘用博士后应于公示结束后 3 个月内完成中国博士后系统进站手续并于进站后 2 个月内完成学校入职手续。

二、进站申报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	份数	备注
1	博士后申请表 (网站生成)	1 份	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填报后在线打印。 (1) 所有材料请上传彩色原件扫描件，如复印件则需加盖所在二级单位公章。 (2) 迁户地址：申请人可选择二级单位所在城市落户，不可跨市落户。迁户只能在进站前填写相关信息，在站期间不受理迁户申请。 (3) 博士毕业学校只填学校名称，勿具体到二级单位。 (4) 中国大陆高校中国籍博士毕业 6 个月内人员，可先提供学校或单位学位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授予博士学位证明，加盖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章的答辩决议办理进站。

2	博士后研究人员 进站审核表 (网站生成)	1 份 原件	根据申请人当前身份按要求选择不同“ 申请人类型* ”，系统打印生成相应进站审核表。
3	博士后科研流动 站设站单位学术 部门考核意见表	1 份 原件	所在二级单位填写，并签字和盖章（附件可下载）

***申请人类型：**

1. 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境内应届博士毕业生
2. 无劳动（人事）关系人员：
 - （1）新近留学回国人员（境外博士毕业生）
 - （2）无业人员（含辞职人员）
 - （3）档案转回生源地的博士毕业生
 - （4）出（退）站后再次进站的无业人员
 - （5）复员（退伍）军人
3. 港澳台地区人员（外籍人员）：港澳台及外籍人员

三、不同类型申请人还应提供的材料

序号	申请人类别	还应提供的材料
1	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者	1.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2. 暂未获得博士学位证书者，可先凭借学位授予证明、成绩单等材料申请学历学位认证书；进站 6 个月内上传博士证书。
2	出站后再次进站的无业人员	提供《博士后证书》复印件
3	辞职人员	原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辞职的证明或原单位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出具的《辞职证明书》
4	转业（复员）军人	军官转业证（复员证），或是原军队单位师级以上干部出具的同意转业（复员）的证明，或是解放军总政干部部的转业（复员）批函。